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5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壹、依據：「法院組織法」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、司法院訂定「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及 113 年 7 月 17 日院台人二字第 1132102130 號函「司法院所屬機關進用約用法官助理試辦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報考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- 一、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，未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份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二、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，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，得免經筆試，由本院擇優列入口試人員名單。
- 三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法律、法學、司法、財經法律財金法律、政治法律、海洋法律、科技法律、法律科際整合、法律專業、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系、組、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（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筆試前繳驗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，未提出者，不得進行筆試，於通知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，未提出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）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擇優列入儲備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進用，儲備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法官助理甄選(試)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二、依「司法院所屬機關進用約用法官助理試辦計畫」，約用法官助理之勞動契約係屬不定期契約，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本院得於儲備名冊中徵詢意願，進用後經考核通過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優先改任聘用。

肆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內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應繳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 115 年法官助理甄試」字樣，逾期或親自送件均不予受理。另請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 psntcd@mail.judicial.gov.tw。
- 三、報名地址：403601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。
- 四、聯絡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3811 張小姐。

伍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報名文件請以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，並請依序裝訂，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。

- 一、報名簡歷表(請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)。
- 二、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(照片背面須書明姓名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且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)。
- 三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(請影印清晰，並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)。
- 四、自傳(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
- 五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。
- 六、律師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(無免附)。
- 七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尚未役畢者，請檢附預計退役相關證明文件供參，並於通知報到時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，未提出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)。
- 八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九、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乙份(無免附)。

十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(無免附)。

十一、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基本資料表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 psntcd@mail.judicial.gov.tw。

※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一律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。

陸、甄試方式及科目：

一、甄試方式：分為筆試及口試二階段，除具律師資格者外，應經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口試。

二、筆試科目：筆試科目平均成績佔總成績 70%，任一科目為零分，即不予錄取。

(一)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(含家事事件法，總分 120 分)。

(二)強制執行法概要(總分 60 分)。

(三)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(總分 120 分)。

三、口試：佔總成績 30%，總分為 100 分，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同分時，依下列次序優先錄用：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優先錄用。2. 總成績同分者，筆試成績較高者，優先錄用。3. 總成績及筆試成績均同分者，筆試三科目中二科分數較高者，優先錄用。

柒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考場與座位編號：

一、筆試：115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三)。

二、口試：另行公告時間、地點。

三、筆試、口試地點及考場座位編號：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徵人啟事網站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捌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
二、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
三、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
四、協助法官辦理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。

五、協助製作分配表、債權憑證。

六、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
七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玖、待遇：依據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：

一、以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。

二、以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08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。

三、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；但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40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。

拾、錄取名單：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。

拾壹、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欄內下載，網址如下：

一、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二、本院網址：<http://tcd.judicial.gov.tw/>

拾貳、其他：

一、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：

(一)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擔任法官助理期間，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；日後經遴選為法官，得依法官法、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，按律師執業年資，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。

- (二) 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(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)年資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，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，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。
- 二、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：
- (一) 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，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、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，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。
- (二) 曾任法官助理(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)年資，得採計為休假年資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，即應辦理辭職，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；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攜帶報名檢附之證件正本供驗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係隨會計年度聘用，聘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。法官助理進用後，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，不合格者予以解聘。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最長不得逾4年。繼續聘用每滿4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，方得重新遴選聘用。
- 七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- 八、法官助理應受律師法第28條：「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」限制。
- 九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筆試及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。
- 十、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- 十一、口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，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相關事項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- 拾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。